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6 号

关于对郭清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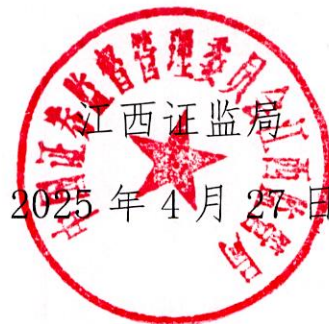
郭清平：

经查，你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新赣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担任经纪人期间，超出公司授权的执业范围，向他人推介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信息及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九项、《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八条第八项和《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抄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上海证监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